

绥阳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绥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黔元绩效字〔2024〕第 41 号

报告时间：2024 年 10 月

评价分值：86.8 评价等级：良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绥阳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绥阳县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罗小洁 15599110926	
自评方式	打分评价	自评分值	94.98	自评等级	优
部门总收入	10449.85	财政拨款收入	10357.11	其他收入	92.74
部门总支出	10449.85	基本支出	8007.4	项目支出	2367.04
本级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	8007.4	抽查资金数	8007.4	资金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数	6	抽查项目数	6	项目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支出	2367.04	抽查项目资金数	2367.04	资金抽查占比	100%
发放调查问卷	366	有效调查问卷	366	满意度情况	群众对“网上办”服务满意度 98.91%； 群众对公安窗口服务满意度 98.63%； 群众对公安总体工作成效满意度 99.1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组根据县公安局提供的政策文件、资金文件、工作计划等资料，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进行梳理。简要情况如下： （一）工作完成率：县公安局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98 项。其中 16 项工作涉密，不予向评价组提供相关资料，由县公安局确定相关工作已实施完成。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未涉密的 82 项工作相关资料及工作记录，82 项工作已实施完成。工作完成率为 100%。 （二）刑事案件破案率：80.96%。 （三）现行命案侦破率：100%。 （四）黑恶线索办结率：100%。 （五）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99.37%。 （六）警情签收、反馈规范性：存在警情签收、反馈不规范及时的情况。 （七）民警体能检测达标通过率：96.97%。 （八）县公安局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九）工作完成及时率：县公安局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98 项，98 项工作于 2023 年实施完成。工作完成及时率为 100%。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绩效指标设置、审核待加强，绩效自评报告履职效益分析需规范。 （二）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三）公务车辆规范管理有待加强。 （四）部分内控制度规定未有效执行。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建议加强绩效管理，规范完整设置绩效指标，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二）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三）建议规范公务车辆管理。 （四）建议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黔元绩效字〔2024〕第 41 号
项目负责人	曾莉华	法定代表人	祝韻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资金来源及规模	4
(三) 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4
(四) 部门整体目标情况	5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8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8
(二) 绩效评价依据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9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1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3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3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7
(一) 投入评价分析	17
(二) 过程评价分析	19
(三) 产出评价分析	25
(四) 效益评价分析	27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一) 绩效指标设置、审核待加强，绩效自评报告履职效益分析需规范	29
(二) 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29

(三) 公务车辆规范管理有待加强	30
(四) 部分内控制度规定未有效执行	30
六、相关建议	31
(一) 建议加强绩效管理，规范完整设置绩效指标，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31
(二) 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31
(三) 建议规范公务车辆管理	31
(四) 建议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32
附件:	32

绥阳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绥阳县财政局委托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绥阳县公安局（以下简称“县公安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基本情况

县公安局内设机构共 33 个，分别为指挥中心、国内政治安全保卫大队、治安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公共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特巡警大队、禁毒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政工室、督查大队、法制大队、警务保障室、森林公安局、绥阳县看守所、绥阳县拘留所、综合执法大队、绥阳县公安局洋川派出所、绥阳县公安局郑场派出所、绥阳县公安局旺草派出所、绥阳县公安局蒲场派出所、绥阳县公安局风华派出所、绥阳县公安局茅垭派出所、绥阳县公安局枳坝派出所、绥阳县公安局宽阔派出所、绥阳县公安局宽阔水保护区派出所、绥阳县公安局黄杨派出所、绥阳县公安局青杠塘派出所、绥阳县公安局太白派出所、绥阳县公安局温泉派出所、绥阳县公安局小

关派出所、绥阳县公安局坪乐派出所、绥阳县公安局大路槽派出所。县公安局总编制数 321 人，截至 2023 年底，实有在职人员 311 人。

2.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公安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2) 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和重要信息、提出处理意见、向所属乡镇公安派出所传达上级公安机关和县委、县政府的指示、并监督落实。

(3) 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公安各部门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和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侦办重大刑事案件和毒品案件、组织指导全县重大案件和跨区域重大案件的侦破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件和突发事件。

(4) 领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本地居留、旅行、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5) 组织实施《消防法》，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协助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

（6）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工作。

（7）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重大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8）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社会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加强全县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的方案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9）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刑罚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监督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10）组织全县公安机关开展禁贩、禁吸、禁种、禁制毒品工作。

（11）贯彻落实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的方案和措施；指导、监督各派出所警务保障标准、制度的落实工作。

（12）贯彻落实公安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落实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督察工作；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指导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13）联合武警中队开展看守所安全监管、武装巡逻联勤联动等任务。

(14) 防范打击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15)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安全保护，严厉打击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知识产权领域的违法犯罪。

(16) 承办市公安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和事项。

(二) 部门资金来源及规模

县公安局 2023 年资金收入年初预算 8934.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74.46 万元，其他收入 224.7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35.61 万元。

2023 年部门年初支出预算总额为 8934.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60.26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81.26%；项目支出 914.2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23%；其他支出 224.75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2.52%；上年结转支出 535.6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5.99%。

2023 年部门预算调整后，县公安局全年预算数为 1096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07.4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73.04%；项目支出 2955.15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26.96%。

(三) 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部门资金支出决算 1044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07.4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76.63%；项目支出 2367.04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22.65%；年末结转结余 75.41 万元。县级财政于 2023 年年末收回结转结余指标 512.7

万元。

（四）部门整体目标情况

县公安局对部门整体设置了绩效目标，但存在产出数量指标未完全涵盖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产出质量指标未设置完整，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等情况。评价组根据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以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并结合部门的职责职能，对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进行了梳理设置。梳理的绩效指标见下表：

表 1-1 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工作完成率	98 项	
	产出质量	刑事案件破案率	≥80%	
		现行命案侦破率	100%	
		黑恶线索办结率	100%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95%	
		警情签收、反馈规范性	警情签收、反馈、处置规范及时	
		民警体能检测达标通过率	≥95%	
		县公安局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①绥阳县公安局应急指挥调度平台系统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②郑场派出所改建装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③绥阳县拘留所智慧监管系统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2023 年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治安稳定情况	①部门履职有效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和治安环境。 ②群众认为绥阳县公安机关接到报警报案后，积极开展工作。 ③群众认为 2023 年绥阳县社会治安情况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人民群众安全感	部门（单位）履职让人民群众获得安全感 100%。	
	经济效益	电信网络诈骗挽损情况	≥200 万元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网上办”服务满意度	≥90%	
		群众对公安窗口服务满意度	≥90%	
		群众对公安总体工作成效满意度	≥90%	

表 1-2 工作任务目标明细表

2023 年度 工作任务 目标	目标 1：“政治理论+”公安大讲堂 40 期。 目标 2：开展党建现场观摩活动。 目标 3：开展“讲政治、守规矩、严作风”专项教育。 目标 4：召开教导员履职大会。 目标 5：党建业务培训 1 期。 目标 6：党员教育培训 17 期。 目标 7：成立工会委员会。 目标 8：成立妇女联合会。 目标 9：成立共青团委会。 目标 10：完成从优待警十项措施相关工作。 目标 11：查处民辅警违纪违法案件 4 件。 目标 12：立各类刑事案件 919 起。 目标 13：侦破刑事案件 744 起。 目标 14：侦破现行命案 2 起。 目标 15：侦办黄赌刑事案件 26 起。 目标 16：办理黄赌治安案件 180 起。 目标 17：开展禁毒宣传 24 次。 目标 18：查处吸毒人员 45 人次。 目标 19：核查办结各类黑恶线索 10 条。 目标 20：侦办九类涉恶案件 32 起。 目标 21：推广安装国家反诈 APP。 目标 22：推送反诈预警信息 38153 条。 目标 23：抓获电诈及其关联类犯罪嫌疑人 451 人。 目标 24：打击电诈 3 人以上团伙 36 个。 目标 25：发起知识产权领域全国集群战役案件 1 起。 目标 26：破获省厅督办案件（生态环保）2 起。 目标 27：破获非法捕捞、运输、销售水产品全链条案件 1 起。 目标 28：侦办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 21 起。 目标 29：办理跨境赌博行政案件 26 起。 目标 30：破获省级督办目标案件蒋某林等人组织偷越国（边）境案。 目标 31：劝返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 8 人。
-----------------------	--

	目标 32: 办理“三非”案件 5 起。 目标 33: 查获、遣送非法居留人员 5 人。 目标 34: 全县各公安窗口办理业务 52685 件次。 目标 35: 开展联合排查行动 12 次。 目标 36: 处置涉众型经济犯罪风险隐患 5 起。 目标 37: 关闭涉嫌开展传销活动的店铺 3 家。 目标 38: 破获“2.08”雷某等人制贩假茅台酒案件。 目标 39: 发起云端线索 3 起。 目标 40: 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检查 3 次。 目标 41: 办理烟花爆竹“打非治违”案件 31 起。 目标 42: 发现非法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11 起。 目标 43: 开展消防检查 6638 家次。 目标 44: 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4031 处。 目标 45: 侦办涉枪涉爆案件 14 起。 目标 46: 开展反邪教宣传 2 次。 目标 47: 反恐督导检查 16 次。 目标 48: 全县范围内开展反恐怖宣传活动 32 次。 目标 49: 印刷、发放反恐宣传资料 2000 份。 目标 50: 开展反恐业务知识培训 5 场次。 目标 51: 召开反恐专题调度会和推进会 4 场次。 目标 52: 开展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目标单位反恐防范宣传活动 200 次。 目标 53: 开展反恐演练活动 38 次。 目标 54: 排查矛盾纠纷 6142 起, 化解矛盾纠纷 6103 起。 目标 55: 组织各派出所召开命案风险隐患专题分析研判会 1 次。 目标 56: 列管不放心涉军人员 86 人。 目标 57: 列管重点人员 3441 人。 目标 58: 管控 3 级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010 人。 目标 59: 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 目标 60: 开展法治治理分享会。 目标 61: 开展新老民警座谈会。 目标 62: 通过执法资格考试民警数 20 名。 目标 63: 开展全局性执法质量考评 3 次。 目标 64: 整改解除风险预警条数 1347 条。 目标 65: 下发风险预警通报 18 期。 目标 66: 抽查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案件 311 件。 目标 67: 接报各类警情 23937 起。 目标 68: 跟踪、调度一、二级警情 3377 起。 目标 69: 全年对接处警规范情况全量检查 23937 起。 目标 70: 县城区设立警务站数 3 个。 目标 71: 更新升级《精细化管理积分应用平台》。 目标 72: “平安黔甯”视频图像安装完成 4000 路。 目标 73: 组织开展大数据、警综平台综合应用等实战练兵。 目标 74: 加强派出所力量建设工作。
--	---

	目标 75：建设完成郑场派出所改建装修项目。 目标 76：购买教育训练及基层基础执法执勤、防暴处突装备。 目标 77：完成绥阳县拘留所智慧监管系统改造项目。 目标 78：完成购买政保侦察取证及重点人员装备。 目标 79：建立智慧广播中心暨“一键响应”指挥调度平台。 目标 80：保障 300 人在押人员生活、医疗。 目标 81：制作扫黑除恶宣传手册 500 册。 目标 82：配备应急物资 30 件。 涉密工作目标 16 项。
--	---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县公安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得分 94.98 分，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对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价，采集部门整体支出相关数据和绩效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促进部门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 《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4.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贵州省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的体系〉的通知》（黔财绩〔2020〕21号）；

5. 《贵州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

6. 《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7. 《绥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

8. 《绥阳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9. 部门三定方案、职责职能文件、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控管理制度；

10. 预算批复、决算报表、公示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

11.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其他相关依据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向被评价单位交付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与被评价单位对接、确定前期现场沟通时间。

（2）前期沟通及资料收集

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了解部门整体情况，与被评价单位沟通部门的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

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

（3）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了解到的部门整体情况和资料分析，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被评价部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同时赋予各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4）现场工作及综合评价

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现场资料收集，对收集到的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查阅核实。根据核查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认真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充分论证研究，按预先拟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部门进行综合评价。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相关附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2.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

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益。

根据材料审核分析和现场核查评价掌握的有关信息，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从评价指标入手，逐层归纳预算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资金投入、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部门产出及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运用了以下评价方法：

（1）目标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访谈或发放调查问卷，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需要收集的评价数据设置调查表并认真做好调查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评价公众满意度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评价组依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指标框架，设计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详见附件1）。评价组参照《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中“要体现以结果为导向，反

映产出、效果方面的指标，权重合计原则上不低于 60%”的要求，重点评价部门产出及效益，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的设计为投入部分 10 分、过程部分 27 分、产出部分 35 分、效益部分 28 分。

1. 指标设置

一级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投入部分包含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过程部分包含 3 个二级指标，15 个三级指标，分值 27 分；产出部分包含 3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分值 35 分；效益部分包含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分值 28 分。本次绩效指标设置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方式进行设置（详见附件 1）。

2. 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根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其他等标准制定。

3. 评价等级

根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以下四档：

- （1） 优：90（含）-100 分；
- （2） 良：80（含）-90 分；
- （3） 中：60（含）-80 分；

(4) 差：60 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6.8 分，其中：投入得分 8.5 分，过程得分 17.3 分，产出得分 33.5 分，效益得分 27.5 分，评价等级为良。县公安局 2023 年开展各项工作有效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和治安环境。但部门管理存在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三公经费使用超预算，公务车辆规范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内控制度规定未有效执行等问题。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组对 2023 年县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重新进行梳理、调整，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设定绩效目标及评分标准进行评价（详见附件 1）。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3-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工作完成率	98 项	98 项	已完成
刑事案件破案率	≥80%	80.96%	已完成
现行命案侦破率	100%	100%	已完成
黑恶线索办结率	100%	100%	已完成
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95%	99.37%	已完成
警情签收、反馈规范性	警情签收、反馈、处置规范及时	存在警情签收、反馈不规范及时的情况。	部分完成
民警体能检测达标通过率	≥95%	96.97%	已完成
县公安局项目竣工	① 绥阳县公安局应急指	三项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	已完成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验收合格率	挥调度平台系统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②郑场派出所改建装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③绥阳县拘留所智慧监管系统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完成及时率	2023 年完成	2023 年完成 98 项	已完成
社会治安稳定情况	①部门履职有效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和治安环境。 ②群众认为绥阳县公安机关接到报警报案后,积极开展工作。 ③群众认为 2023 年绥阳县社会治安情况良好。	①部门履职有效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创造了稳定的社会环境和治安环境。 ②根据统计的 366 份有效社会调查问卷结果显示,97.81%的受访群众认为绥阳县公安机关在接到报警报案后,积极开展工作。 ③98.91%的受访群众认为绥阳县的社会治安情况好。	已完成
人民群众安全感	部门(单位)履职让人民群众获得安全感 100%。	99.73%	基本完成
电信网络诈骗挽损情况	≥200 万元	306.33 万元	已完成
群众对“网上办”服务满意度	≥90%	98.91%	已完成
群众对公安窗口服务满意度	≥90%	98.63%	已完成
群众对公安总体工作成效满意度	≥90%	99.18%	已完成

表 3-2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政治理论+”公安大讲堂 40 期。 目标 2: 开展党建现场观摩活动。 目标 3: 开展“讲政治、守规矩、严作风”专项教育。 目标 4: 召开教导员履职大会。 目标 5: 党建业务培训 1 期。 目标 6: 党员教育培训 17 期。 目标 7: 成立工会委员会。	目标 1: 已完成。 目标 2: 已完成。 目标 3: 已完成。 目标 4: 已完成。 目标 5: 已完成。 目标 6: 已完成。 目标 7: 已完成。 目标 8: 已完成。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8：成立妇女联合会。 目标 9：成立共青团委会。 目标 10：完成从优待警十项措施相关工作。 目标 11：查处民辅警违纪违法案件 4 件。 目标 12：立各类刑事案件 919 起。 目标 13：侦破刑事案件 744 起。 目标 14：侦破现行命案 2 起。 目标 15：侦办黄赌刑事案件 26 起。 目标 16：办理黄赌治安案件 180 起。 目标 17：开展禁毒宣传 24 次。 目标 18：查处吸毒人员 45 人次。 目标 19：核查办结各类黑恶线索 10 条。 目标 20：侦办九类涉恶案件 32 起。 目标 21：推广安装国家反诈 APP。 目标 22：推送反诈预警信息 38153 条。 目标 23：抓获电诈及其关联类犯罪嫌疑人 451 人。 目标 24：打击电诈 3 人以上团伙 36 个。 目标 25：发起知识产权领域全国集群战役案件 1 起。 目标 26：破获省厅督办案件（生态环保）2 起。 目标 27：破获非法捕捞、运输、销售水产品全链条案件 1 起。 目标 28：侦办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 21 起。 目标 29：办理跨境赌博行政案件 26 起。 目标 30：破获省级督办目标案件蒋某林等人组织偷越国（边）境案。 目标 31：劝返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 8 人。 目标 32：办理“三非”案件 5 起。 目标 33：查获、遣送非法居留人员 5 人。 目标 34：全县各公安窗口办理业务 52685 件次。 目标 35：开展联合排查行动 12 次。 目标 36：处置涉众型经济犯罪风险隐患 5 起。 目标 37：关闭涉嫌开展传销活动的店铺 3 家。 目标 38：破获“2.08”雷某等人制贩假茅台酒案件。 目标 39：发起云端线索 3 起。	目标 9：已完成。 目标 10：已完成。 目标 11：已完成。 目标 12：已完成。 目标 13：已完成。 目标 14：已完成。 目标 15：已完成。 目标 16：已完成。 目标 17：已完成。 目标 18：已完成。 目标 19：已完成。 目标 20：已完成。 目标 21：已完成。 目标 22：已完成。 目标 23：已完成。 目标 24：已完成。 目标 25：已完成。 目标 26：已完成。 目标 27：已完成。 目标 28：已完成。 目标 29：已完成。 目标 30：已完成。 目标 31：已完成。 目标 32：已完成。 目标 33：已完成。 目标 34：已完成。 目标 35：已完成。 目标 36：已完成。 目标 37：已完成。 目标 38：已完成。 目标 39：已完成。 目标 40：已完成。 目标 41：已完成。 目标 42：已完成。 目标 43：已完成。 目标 44：已完成。 目标 45：已完成。 目标 46：已完成。 目标 47：已完成。 目标 48：已完成。 目标 49：已完成。 目标 50：已完成。 目标 51：已完成。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40：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检查 3 次。 目标 41：办理烟花爆竹“打非治违”案件 31 起。 目标 42：发现非法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11 起。 目标 43：开展消防检查 6638 家次。 目标 44：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4031 处。 目标 45：侦办涉枪涉爆案件 14 起。 目标 46：开展反邪教宣传 2 次。 目标 47：反恐督导检查 16 次。 目标 48：全县范围内开展反恐怖宣传活动 32 次。 目标 49：印刷、发放反恐宣传资料 2000 份。 目标 50：开展反恐业务知识培训 5 场次。 目标 51：召开反恐专题调度会和推进会 4 场次。 目标 52：开展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目标单位反恐防范宣传活动 200 次。 目标 53：开展反恐演练活动 38 次。 目标 54：排查矛盾纠纷 6142 起，化解矛盾纠纷 6103 起。 目标 55：组织各派出所召开命案风险隐患专题分析研判会 1 次。 目标 56：列管不放心涉军人员 86 人。 目标 57：列管重点人员 3441 人。 目标 58：管控 3 级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010 人。 目标 59：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 目标 60：开展执法治理分享会。 目标 61：开展新老民警座谈会。 目标 62：通过执法资格考试民警数 20 名。 目标 63：开展全局性执法质量考评 3 次。 目标 64：整改解除风险预警条数 1347 条。 目标 65：下发风险预警通报 18 期。 目标 66：抽查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案件 311 件。 目标 67：接报各类警情 23937 起。 目标 68：跟踪、调度一、二级警情 3377 起。 目标 69：全年对接处警规范情况全量检查	目标 52：已完成。 目标 53：已完成。 目标 54：已完成。 目标 55：已完成。 目标 56：已完成。 目标 57：已完成。 目标 58：已完成。 目标 59：已完成。 目标 60：已完成。 目标 61：已完成。 目标 62：已完成。 目标 63：已完成。 目标 64：已完成。 目标 65：已完成。 目标 66：已完成。 目标 67：已完成。 目标 68：已完成。 目标 69：已完成。 目标 70：已完成。 目标 71：已完成。 目标 72：已完成。 目标 73：已完成。 目标 74：已完成。 目标 75：已完成。 目标 76：已完成。 目标 77：已完成。 目标 78：已完成。 目标 79：已完成。 目标 80：已完成。 目标 81：已完成。 目标 82：已完成。 涉密工作目标 16 项，由县公安局确认已于 2023 年实施完成。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23937 起。 目标 70：县城区设立警务站数 3 个。 目标 71：更新升级《精细化管理积分应用平台》。 目标 72：“平安黔哨”视频图像安装完成 4000 路。 目标 73：组织开展大数据、警综平台综合应用等实战练兵。 目标 74：加强派出所力量建设工作。 目标 75：建设完成郑场派出所改建装修项目。 目标 76：购买教育培训及基层基础执法执勤、防暴处突装备。 目标 77：完成绥阳县拘留所智慧监管系统改造项目。 目标 78：完成购买政保侦察取证及重点人员装备。 目标 79：建立智慧广播中心暨“一键响应”指挥调度平台。 目标 80：保障 300 人在押人员生活、医疗。 目标 81：制作扫黑除恶宣传手册 500 册。 目标 82：配备应急物资 30 件。 涉密工作目标 16 项。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投入评价分析

投入指标分值 10 分，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自评情况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8.5 分，扣 1.5 分，得分率 85%。

1. 目标设定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扣 1 分，得分率 75%。

县公安局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总体绩效目

标的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但存在产出数量指标未完全涵盖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产出质量指标未设置完整，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2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1分，扣减1分。

2. 预算配置

该指标主要从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三方面评价。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1）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

根据县公安局提供的机构编制管理证，部门人员编制数321人。通过核对，截至2023年底实有在职人数311人，部门整体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6.88%。

（2）“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2022、2023年部门预算，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10万元；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4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5.77%。

根据县公安局2023年预算公示显示，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6万元的原因为：公务车辆已达

到报废条件，计划 2023 年进行更换，需在 2023 年预算中列支，故经费增加。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6 万元已在预算公示中说明原因，所以不对该项指标进行扣分。

（3）重点支出安排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年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914.2 万元，其中：反恐工作经费 10 万元，公安安全管理经费 579.5 万元，禁毒管理经费 161.7 万元，看守所人犯经费 110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20 万元，特巡警生活补助 30 万元，应急储备物资管理经费 3 万元。除特巡警生活补助外的项目均属于重点项目支出。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96.72%。

3. 自评情况

2023 年度县公安局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出具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对经济效益分析不规范，未体现部门履职实现的经济效益。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扣 0.5 分，得分率 50%。

（二）过程评价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7 分，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17.3 分，扣 9.7 分，得分率 64.07%。

1. 预算执行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八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5.5 分，评价得分 9 分，扣 6.5 分，得分率 58.06%。

（1）预算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023 年县公安局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10962.55 万元，预算完成数（支出决算合计数）为 10449.85 万元，预算完成率 95.32%。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2）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2023 年县公安局年初预算数为 8934.82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10962.55 万元，预算调整数=调整后的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962.55-8934.82=2027.7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2.69%。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2 分。

（3）支付进度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评价组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时点计算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其预计支付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根据序时账等财务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累计执行预算总额 7472.62 万元；2023 年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10962.55 万元，截至第三季度，实际支付进度为 68.16%。按截至第三季度既定支付进度 90% 计算，支付进度率为 75.74%。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 分。

(4)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决算,县公安局 2023 年结转结余 75.41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10962.55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69%。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 分。

(5) 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3 年县公安局结转结余 75.41 万元,2022 年结转结余 535.61 万元，2023 年结转结余 75.41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85.92%。

(6)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支出为 372.38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359.6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6.59%。

(7)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0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119.8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8.93%。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2 分。

县公安局 2023 年年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0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为 119.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14.42 万元。据县公安局说明，其编制 2023 年预算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当时上级部门还未匹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该款项于 2023 年 1 月匹配至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装备款 114.42 万元购置公务车辆。所以导致“三公”经费支出超出年初预算数。

（8）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根据县公安局提供的执行政府采购计划资料，2023 年共执行政府采购计划 11 项，政府采购预算 378.5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349.0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2.21%。

2. 预算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6 分，扣 1.4 分，得分率 76.67%。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 分。

县公安局设立了《中共绥阳县公安局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试行）》《绥阳县公安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绥阳县公安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绥阳县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绥阳县公安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绥阳县公安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绥阳县公安局合

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绥阳县公安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要求，“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实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县公安局的公务车辆管理制度未对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制定相关规范条款，且评价组现场评价期间，未见县公安局公车定点维修比选资料及定点维修协议。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

县公安局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评价组现场抽查财务原始凭证资料，存在财务凭证附件不齐全的情况，如 2023 年 1 月指挥中心购买办公用品 27954 元，凭证附件中未附采购合同；2023 年 2 月购置相机 30873 元，凭证附件中未附采购合同。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4 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县公安局预决算信息均于规定时限内在绥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示。

（4）基础信息完善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 分。

经评价组核对,县公安局 2023 年决算报表与财务账簿存在账表不一致情况,如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显示人员经费决算数为 7462.01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545.39 万元;财务账簿显示 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为 7647.7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为 359.68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5.5 分,评价得分 3.7 分,扣 1.8 分,得分率 67.27%。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 分。

县公安局制定了《绥阳县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其内容包括固定资产的范围和分类、固定资产管理机构 and 职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固定资产的处置等,内容健全、合规。但存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的情况,2023 年县公安局未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县公安局固定资产未粘贴标识标贴。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现场评价期间,通过现场抽查盘点县公安局固定资产,存在已损坏或待报废的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清理的情况,如 2019 年入账的足迹采集系统(资产编号为

ZY2019000005)已损坏,2014年入账的两台电视机、2013年入账的2台笔记本电脑以及2012年入账的8台笔记本电脑均已报废,但固定资产卡片账仍显示为在用。固定资产卡片账使用状态与实际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扣减0.8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盘点县公安局原值为13803.32万元的固定资产,现场核实实际在用资产13535.5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8.06%。根据评分标准,扣减0.5分。

(三) 产出评价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35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33.5分,扣1.5分,得分率95.71%。

1. 产出数量,对“工作完成率”指标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100%。

评价组根据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及2023年工作计划、总结中的主要内容进行评价,县公安局2023年工作任务共计98项。其中16项工作涉密,不予向评价组提供相关资料,由县公安局确定相关工作已实施完成。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未涉密的82项工作相关资料及工作记录,82项工作已实施完成。工作完成率为100%。

2. 产出质量，该指标主要从刑事案件破案率、现行命案侦破率、黑恶线索办结率、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等七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1.5 分，扣 1.5 分，得分率 88.46%。

（1）刑事案件破案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023 年绥阳县共立各类刑事案件 919 起，破案 744 起。刑事案件破案率 80.96%。

（2）现行命案侦破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3 年绥阳县发生命案 2 起，侦破 2 起。现行命案侦破率 100%。

（3）黑恶线索办结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3 年绥阳县核查黑恶线索 10 条，办结 10 条。黑恶线索办结率 100%。

（4）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3 年县公安局共排查矛盾纠纷 6142 起，化解 6103 起。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99.37%。

（5）警情签收、反馈规范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0 分。

评价组现场查阅县公安局指挥中心 2023 年各月份指

挥调度工作情况的通报，存在警情签收、反馈不规范及时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5 分。

（6）民警体能检测达标通过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2023 年县公安局民警体能检测达标通过率为 96.97%。

（7）县公安局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绥阳县公安局应急指挥调度平台系统已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郑场派出所改建装修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绥阳县拘留所智慧监管系统改造项目已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

3. 产出时效，对“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县公安局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98 项，98 项工作于 2023 年实施完成。工作完成及时率为 100%。

（四）效益评价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28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评价，主要包括社会治安稳定情况、人民群众安全感、电信网络诈骗挽损情况、群众对“网上办”服务满意度等六个三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28 分，评价得分 27.5 分，扣 0.5 分，得分率 98.21%。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5 分。

（1）社会治安稳定情况。

2023 年，县公安局开展各类打击违法犯罪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如开展黄赌整治，侦办黄赌刑事案件 26 起，刑事打击 50 人，办理黄赌治安案件 180 起，行政处罚 221 人；侦办九类涉恶案件 32 起，刑拘 73 人，逮捕 35 人，移送起诉 35 人，公诉涉恶犯罪 1 人；立电信网络诈骗刑事案件 100 起，打击处理涉诈犯罪嫌疑人 342 人；推进禁毒“六全体系”工作、推进生态环保执法、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等各项工作，为绥阳县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和治安环境。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群众开展了社会问卷调查，根据统计的 366 份有效社会调查问卷结果显示，97.81%的受访群众认为绥阳县公安机关在接到报警报案后，积极开展工作。98.91%的受访群众认为绥阳县的社会治安情况好。

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8 分。

（2）人民群众安全感。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群众开展了社会问卷调查，根据统计的 366 份有效社会调查问卷结果显示，99.73%的受访群众认为工作、生活在绥阳县具有安全感。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2.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电信网络诈骗挽损情况。2023 年县公安局通过打击处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306.33 万元。

3. 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 群众对“网上办”服务满意度。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群众开展了社会问卷调查，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366 份，回收 366 份，其中有效问卷 366 份，无效问卷 0 份。调查结果显示，群众对 2023 年绥阳县公安部门推行“网上办”服务的满意度为 98.91%。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4 分。

(2) 群众对公安窗口服务满意度。群众对绥阳县公安窗口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为 98.63%。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4 分。

(3) 群众对公安总体工作成效满意度。群众对绥阳县公安部门 2023 年总体工作成效的满意度为 99.18%。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4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指标设置、审核待加强，绩效自评报告履职效益分析需规范

县公安局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存在产出数量指标未完全涵盖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产出质量指标未设置完整，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等情况。2023 年度县公安局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出具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对经济效益分析不规范，未体现部门履职实现的经济效益。

(二) 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2023 年县公安局年初预算数为 8934.82 万元，调整后

的预算数为 10962.55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2027.7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2.69%，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三）公务车辆规范管理有待加强

县公安局的公务车辆管理制度未对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制定相关规范条款，评价组现场评价期间，未见县公安局公车定点维修比选资料及定点维修协议。

（四）部分内控制度规定未有效执行

县公安局未严格执行《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绥阳县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绥阳县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评价组现场抽查县公安局财务原始凭证资料，存在财务凭证附件不齐全的情况，如 2023 年 1 月指挥中心购买办公用品 27954 元，凭证附件中未附采购合同；2023 年 2 月购置相机 30873 元，凭证附件中未附采购合同。

2. 县公安局 2023 年决算报表与财务账簿存在账表不一致情况，如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显示人员经费决算数为 7462.01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545.39 万元；财务账簿显示 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为 7647.7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为 359.68 万元。

3. 2023 年县公安局未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县公安局固定资产未粘贴标识标贴。现场评价期间，通过现场抽查盘点县公安局固定资产，存在已损坏或待报废的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清理的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建议加强绩效管理，规范完整设置绩效指标，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建议县公安局填报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加强对申报绩效目标的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涵盖部门完整工作任务，加强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的衔接，履职效益指标应设置准确、完整，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建议按照《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据年初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工作职责等，对本部门使用财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本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并按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二）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县公安局加强预算配置和执行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做好年度基础信息统计，按照统一的时间节点与统计口径进行数据统计，确保数据完整、准确，为下年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情况科学性地编制收支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三）建议规范公务车辆管理

建议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党政机关应当建

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加强监督，降低运行成本。实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完善公务车辆管理制度，制定定点保险、定点维修相关规范条款。按照修订后的公务车辆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公务车辆。

（四）建议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1. 建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单位已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入账资料的完整性，确保凭证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2. 建议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决算，做到数据真实正确、内容完整，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3. 建议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落实执行资产管理制度，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及时对已损坏或报废状态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卡片账，确保账实相符、账卡相符，为固定资产粘贴资产标号标贴，确保资产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建议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每年度按时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

附件：

1. 绥阳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绥阳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预决算支出对比表

3. 绥阳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服务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0 月 30 日

